

政协商洛市委员会文件

商政协发〔2023〕17号

政协商洛市委员会 关于对标省政协《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 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政协，市政协各工作部门、各专门委员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委员工作室分类建设和制度化运行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委员工作室规范、常态、有效运行，切实解决思想认识不够深入、功能定位不够准确、运行管理不够规范、履职效果不够明显等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管理通知如下，请各县区政协，市政协各工作部门、各专门委员会对照《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委员工作室分类建设和制度化运行的指导意见》要求，一

并抓好落实。

一、对标功能定位抓规范

1. 把准功能定位。围绕政协职能和委员职责，突出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牢牢把握“学习交流的新阵地、联系群众的新纽带、反映民意的新渠道、协商议政的新路径、展示风采的新窗口”委员履职平台的功能定位，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2. 发挥委员作用。充分利用委员工作室履职平台作用，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调动委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委员工作室整体服务效能。

3. 坚持人民至上。突出委员工作室服务发展、服务群众功能，广泛联系和动员各界群众，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坚定信心的工作，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真心实意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映并力所能及促成问题解决。

二、对标任务要求抓运行

1. 加强思想引领。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委员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委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分别组织2次线上、线下读书交流分享活动。

2. 广泛凝聚共识。用活走访接待、座谈会、调查研究和“9·21”委员活动日等载体，向区域内群众、界别群众、行业从业人员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改革举

措，切实担负起“落实下去、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委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分别组织2次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

3. 收集反映民意。用好调研走访、提案回访、社情巡访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诉求，并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按照有关程序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每名委员每季度至少分别参加1次委员工作室值班活动，委员工作室每季度至少提交1件提案或1份社情民意信息。

4. 开展协商监督。积极开展民主监督，尽可能扩大群众参与面，聚焦群众反映集中、涉及面广、协调处理难度大的问题，推动纳入同级政协协商计划。推动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特别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扶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落实。委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分别开展2次微协商和微监督。

5. 开展便民服务。坚持社会所需和委员所长相结合，充分发挥委员自身具备的知识、专业、能力、资源等特长和优势，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就业指导、扶贫济困、支教助学、义诊服务、科普宣传、技术指导等便民服务和公益活动，力所能及的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委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开展2次便民服务和公益活动。

三、对标建设规范创品牌

1. 坚持分类创建。重点突出三种类型：创建以行政区划、社区、医院、学校、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为依托的一定区域内相关委员参加的区域委员工作室，逐步实现辖区内主要区域全覆盖；

突出界别特色，创建以政协相关界别为依托的界别委员工作室，健全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引导界别群众的工作链条，逐步实现界别委员全参与；按照主题聚焦、人才聚合、产业聚集的原则，发挥委员职业专长，创建行业委员工作室，把委员工作室嵌入产业链，汇聚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2. 突出工作特色。按照分类创建、一室一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法探索创新，推进委员工作室规范化、常态化、品牌化建设。鼓励委员工作室根据区域、界别、行业和委员的实际情况，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活动常态、成效明显的委员履职平台。

3. 加大宣传鼓励。全市各级政协组织要把委员参与工作室履职情况作为委员履职考核激励的重要内容，通过政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及时宣传委员工作室工作经验、做法和成效，宣传政协委员参与委员工作室建设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适时进行评比表彰，树立先进典型，形成各方重视、支持、参与委员工作室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对标组织保障强指导

1. 坚持党的领导。全市各级政协党组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始终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推进委员工作室建设，在委员工作室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委员工作室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

2. 加强统筹指导。按照分级管理、自主负责的原则，由市政协委工委具体牵头，各专委会和各县区政协负责做好日常联络和

服务管理工作，定期牵头召开工作例会，加强经验交流，制定阶段目标，部署下步任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委员工作室创造知情明政、部门沟通、资源整合等良好条件。

3. 加强经费保障。市县区政协要积极争取把委员工作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制定设立和运行工作经费标准，委员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在水、电、气、房租等方面予以支持。

4. 加强履职考核。结合委员年度考核工作，对委员工作室进行考核。政协委员领衔或参与委员工作室服务情况，纳入政协委员履职情况量化管理，作为政协委员评优评先和任期届满继续提名的参考依据。

5. 严格纪律要求。委员工作室各项活动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政协章程，严守各项纪律，维护政协委员良好形象，坚决防止发表与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言论，坚决防止利用委员工作室名义和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委员工作室分类建设和制度化运行的指导意见》

政协商洛市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文件

陕政协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委员工作室分类建设和制度化运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政协，杨陵区、韩城市政协，省政协办公厅、研究室、各专门委员会：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委员工作室分类建设和制度化运行的指导意见》已经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九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2023年12月5日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关于委员工作室分类建设和制度化运行的指导意见

(2023年12月4日政协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九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持续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实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融合，不断提高全省委员工作室分类建设和制度化运行水平，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本意见中的委员工作室，是指经相关程序审批，以地域委员、界别委员、行业委员等为主体，开展学习交流、联系群众、协商监督、凝聚共识、汇智聚力等活动的线下和依托“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建立的线上履职载体。

一、工作目标

推进省政协专门委员会重点按照地市行政区划（不含西安市）设立区域委员工作室、根据所联系界别建立界别委员工作室、依托职能建设行业委员工作室；推进市县（市、区）政协重点设立区域、界别、行业委员工作室。逐步实现线下委员工作室全部入驻“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建立健全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管理、考核、评价和退出等制度机制，推动工作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打造新时代陕西政协“秦商量”协商议政工作品牌。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各级政协党组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始终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推进委员工作室建设，在委员工作室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委员工作室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

2. 把准功能定位。按照定位精准、运行有序、活动经常、作用明显的要求，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切实将委员工作室建成学习交流的新阵地、联系群众的新纽带、反映民意的新渠道、协商议政的新路径、展示风采的新窗口。

3. 坚持分类创建。主要有三种类型：创建以行政区划、社区、医院、学校等基层组织和单位为依托的一定区域内相关委员参加的区域委员工作室，逐步实现辖区内主要区域全覆盖；突出界别特色，创建以政协相关界别为依托的界别委员工作室，健全政协组织委员、委员引导界别群众的工作链条，逐步实现界别委员全参与；按照主题聚焦、人才聚合、产业聚集的原则，发挥委员职业专长，创建行业委员工作室，把委员工作室嵌入产业链，汇聚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4. 坚持人民至上。以服务发展、服务群众为己任，广泛联系和动员各界群众，协助党委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坚定信心的工作，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真心实意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反映并力所能及促成问题解决。

5. 发挥委员作用。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充分调动委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不断提升委员工作室整体服务效能。

6. 注重统筹推进。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立足当地实际，按照分类创建、一室一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法探索创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委员工作室扩面提质增效。

三、工作任务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方针政策，引导广大委员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委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分别组织2次线上、线下读书交流分享活动。

2. 广泛凝聚共识。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用活走访接待、座谈会、调查研究、“9·21”委员活动日和“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等载体，向区域内群众、界别群众、行业从业人员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人民政协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宣传党委、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改革举措，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切实担负起“落

实下去、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委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分别组织2次线上、线下政策宣讲活动。

3. 收集反映民意。公开委员工作室主要职能和驻室委员照片、职务、专业特长及值班计划等信息，用好接待群众来访、调研走访、座谈回访等线下形式和“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等线上渠道，密切与区域内群众、界别群众、行业从业人员的沟通交流，做到政治上关心、思想上交心、感情上知心，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诉求，掌握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并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按照有关程序向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就同级政协重点协商议题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建议，汇聚各界智慧和力量。每名委员每季度至少分别参加1次线上、线下委员工作室值班活动，委员工作室每季度至少提交1件提案或1份社情民意信息。

4. 开展协商监督。省政协委员工作室应重点围绕所在区域、所属界别群众或所依托行业从业人员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开展协商。市县（市、区）政协委员工作室应重点围绕涉及区域群众、界别群众、行业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和制约产业发展的具体问题开展微协商。所有的协商活动根据协商议题，尽可能运用“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扩大群众参与面，推进利益相关方在坦诚深入的协商中增进认同、加强团结、深化合作，促使问题尽可能解决。对群众反映集中、涉及面广、协调处理难度大的问题，推动纳入同级政协协商计划。积极开展民主监督，推动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当地党委政府

的重要决策部署，特别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扶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落实。委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分别开展 2 次线上、线下微协商和微监督。

5. 开展便民服务。坚持社会所需和委员所长相结合，充分发挥委员自身具备的知识、专业、能力、资源等特长和优势，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就业指导、扶贫济困、支教助学、义诊服务、科普宣传、技术指导等便民服务和公益活动，力所能及的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委员工作室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便民服务和公益活动。

四、建设标准

1. 规范名称。区域委员工作室名称原则上为“行政区划或基层组织全称或规范简称+委员工作室”；界别委员工作室名称原则上为“界别的全称或规范简称+委员工作室”，人数较少的界别可与其他界别联合建立委员工作室；行业委员工作室名称原则上为“行业组织全称或规范简称+委员工作室”。在符合上述命名规则的基础上，可以加入体现工作室特色的命名元素，注重专业性和普适性相结合。

2. 队伍要求。每个委员工作室应有相对稳定的驻室委员，名额一般不少于 5 人，应控制在 20 人以内，一名委员原则上只参加一个委员工作室。省政协地市委员工作室召集人原则上由当地政协主席担任，其余委员工作室应由驻室委员协商产生 1 至 2 名召集人，负责工作室建设运行的统筹协调和委员活动的召集、组织；从委员中或委员所在单位中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室日常联

络服务和社情民意、群众意见建议的登记、审核及文字综合工作。省政协委员工作室可根据实际吸纳市县（市、区）政协委员加入。

3. 活动场所。线下委员工作室应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地，按照方便联系服务群众和委员工作的原则选址。在醒目位置设置工作室名称标牌，具备基本的学习交流、接待群众等办公设施，有规范的墙面布置（含工作室成员名单、职能、年度工作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活动场所和办公设施由申请主体自行解决。

4. 管理主体。各级政协负责委员服务管理的部门是本级政协委员工作室建设的主管部门。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各自所联系区域、界别、行业委员工作室的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省政协地市委员工作室由召集人所在的省政协专门委员会负责。

5. 工作制度。委员工作室应建立值班、学习、调研、走访、协商等工作制度，形成活动日志等基础台账，及时记录工作室履职活动开展以及群众意见建议办理反馈等情况。

6. 工作计划。委员工作室应结合同级政协年度工作要点，紧扣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贴群众现实关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全年重点履职活动和日常工作安排，增强工作的预见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7. 工作总结。委员工作室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对工作室年度运行情况进行总结，报送负责联系指导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收集汇总后报送主管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各市政协以市为单位形成总结材料，报省政协办公厅。

8. 工作特色。鼓励委员工作室根据区域、界别、行业和委员

的实际情况，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活动常态、成效明显的委员履职平台。

五、申报和审批

1. 申报主体。有创建区域、界别、行业委员工作室意愿的专门委员会、界别、委员团队均可向同级政协提出申请。

2. 申报资料。申请创办委员工作室，须提交委员工作室建设方案（含委员工作室名称、参与委员名单、工作室召集人和联络员、主要职能、工作安排等内容）和申请表。

3. 报批程序。委员工作室的报批坚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创办界别、行业委员工作室，须所联系的专门委员会审核，报分管副主席审示后，经同级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同意后予以授牌；专门委员会创办区域委员工作室，报分管副主席审示后，经同级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同意后予以授牌，原则上同一地域只创建一个同级政协区域委员工作室。有设立线上委员工作室意愿的线下委员工作室应按相同程序逐级申报，经同级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入驻“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组织委员开展值班、交流、协商等线上活动。所有新创建的委员工作室，均需向省政协办公厅备案。

六、运行程序

1. 公布联系群众渠道。通过政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将委员工作室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向界别群众和社会大众公布。

2. 收集群众意见建议。通过调研、走访、线下值班和线上轮

值等方式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并做好相关记录。受理群众意见的范围，一般应为委员工作室主要职能涉及的领域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原则上不受理信访和投诉处理。

3. 办理群众意见建议。对信访类的问题，引导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对咨询类问题，应及时答复或告知咨询途径。对群众提出的微需求、微建议，可以社情民意信息形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微协商、微监督，形成调研报告、集体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等履职成果，报送有关部门，助推问题解决。开展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由指导委员工作室的专门委员会按程序报同级政协批准，省政协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市县（市、区）政协党组应加强工作指导。

4. 反馈建议办理情况。委员工作室应将群众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短期内无法答复办结的，应及时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七、考核管理

1. 强化检查考核。各级政协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根本评判标准，督促相关专门委员会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对所指导的委员工作室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对履职活动形式不丰富、委员积极性不高、发挥作用不明显的委员工作室召集人进行必要的提醒督促；年终对负责指导的委员工作室进行年度考核，首次未达标的予以警示，连续两次未达标的予以摘牌，考核结果及时报主管部门。

2. 严格退出机制。委员任期届满或不再继续担任委员的，辞

去、责令辞去、撤销委员资格的，担任召集人的应由委员工作室所属专门委员会及时安排调整、驻室委员的应及时进行更换；不再继续担任委员的，以个人名义命名的委员工作室自行终止；以区域命名的委员工作室，该区域出现无本级政协委员的情况时，委员工作室自行终止；对违法违纪和违反政协章程，以委员身份和委员工作室名义开展有偿服务，牟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利益的，由相应政协委员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并对委员工作室摘牌。委员工作室终止或摘牌后，标牌由原授牌单位收回。

3. 规范个人委员工作室。原则上不再审批以委员个人名义命名的委员工作室。对现有的个人委员工作室应加强工作指导，对工作基础薄弱、常态化运行有困难、委员作用发挥不够的，应视情摘牌或转为其他类型委员工作室。

4. 做好资料归档。委员工作室终止或摘牌后，主管部门和负责联系指导的专门委员会应将委员工作室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归档，防止档案资料遗失。

八、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要加强对委员工作室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定期听取委员工作室工作情况汇报。主席会议成员根据分工，加强对分管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工作室建设运行工作的领导。各专门委员会要将所联系委员工作室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加强指导管理，并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向主席会议报告委员工作室建设和开展工作情况。各级政协“秦商量”协商议政平台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线上委员工作室建设的业务指导

和技术保障，做好线上委员工作室的数据分析工作。

2. 强化信息报送。各级政协委员工作室应及时将建设、运行情况及相关经验报负责联系指导的同级政协专门委员会和负责建设的主管部门。各市政协应以市为单位，按季度对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委员工作室的履职活动及运行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汇总报省政协办公厅。

3.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协组织要争取把委员工作室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制定设立和运行工作经费标准，提供相关经费保障。委员工作室所在单位要在水、电、气、房租等方面予以支持。

4. 加大宣传鼓励。各级政协组织要把委员参与工作室履职情况作为委员履职考核激励的重要内容，通过政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杂志等，及时宣传委员工作室工作经验、做法和成效，宣传政协委员参与委员工作室建设的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适时进行评比表彰，树立先进典型，形成各方重视、支持、参与委员工作室建设的良好氛围。

5. 严格纪律要求。委员工作室各项活动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政协章程，严守各项纪律，维护政协委员良好形象，坚决防止发表与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言论，坚决防止利用委员工作室名义和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附件：创建线上或线下政协委员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创建线上或线下政协委员工作室申报表

工作室名称		申请时间		
类型		线上或线下		
工作室召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及职务		界别	
	所属专委会		专长领域	
工作室召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及职务		界别	
	所属专委会		专长领域	
工作室联络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参与委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	专长	联系方式

<p>工作室主要职能和主要工作计划</p>	
<p>申请人 (可联名) 签名</p>	<p>年 月 日</p>
<p>所属 专委会 意见</p>	<p>年 月 日</p>
<p>分管 副主席 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主席会议 意见</p>	<p>年 月 日</p>

抄送：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政协商洛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